

附件二 申請使用許可文件製作格式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使用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應於建造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使用時亦同，其申請使用許可之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下。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清冊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或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貳、使用計畫書、圖

使用計畫書、圖應依下列書圖格式製作。但與原核定使用計畫書圖完全相符者，免附。

一、使用計畫

使用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 (一) 說明使用地點海域區位環境適宜性。
- (二) 說明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 (三) 使用目的、使用對象及功能。
- (四) 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五) 每日供使用（或運轉）時間：說明每日（或每星期、每月）供使用（或運轉）時間及未使用（未運轉）之時間。
- (六) 使用期限：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應說明或預估可供使用（或運轉）之期限。
- (七) 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維護管理計畫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使用，應依下列提出維護計畫：

- (一) 維護單位之名稱、國籍、代表人、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 (二) 維護之作業區域。

- (三) 維護之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 (四) 維護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 (五) 對於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發生故障、災害或緊急情況之應變處理對策。

三、是否具不予核發使用許可情形之說明

說明是否具有下列不予核發使用許可之情形：

- (一) 與鄰近海域或陸域使用目的不相容者。
- (二) 有嚴重破壞海域資源、環境、景觀或生態之虞者。
- (三) 造成港口、航道淤積，或其他影響港口、錨地作業，或防礙航行者。
- (四) 於使用海域，違反相關法令禁止使用或開發行為者。

參、建造許可影本

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影本，並以A4規格影附。

肆、建造施工期間分期分區紀錄資料及照片

分別依各該期區，說明建造施工期間施工期程（含實際開工及完工日期）、施工日報表等資料，並附施工過程照片。

伍、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竣工照片

一、竣工平面圖

竣工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面積、體積、高度或長度過大，無法以A1紙張容納者，得視實際需要縮小比例尺。

二、竣工立面圖：

應檢附至少二個方向以上之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面積、體積、高度或長度過大，無法以A1紙張容納者，得視實際需要縮小比例尺。

三、竣工照片：

所附竣工照片，應至少從兩個方向以上角度拍攝，其中至少一張所拍攝視野範圍，應同時包含已竣工之人工島嶼、設置或結構與周圍海域。

陸、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及其附近海底地形實測資料

本部分應檢附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設置現況位址以及附近一百公尺海域範圍內之水深地形測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以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應在申請日三年內。

柒、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略。（其他應備之文件。）

